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1,500.00万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或置换乐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普药业”）收购百奥泰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贝塔宁涉及的药品上市许可证、知识产权、生产技术及商业化权益等与该产品相关的全部无形资产转让款。乐普药业作为本次贷款的共同借款人。最终结果以银行审批为准。

本次并购贷款符合公司和乐普药业的经营战略，有利于公司和乐普药业的长远发展。公司申请本次并购贷款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乐普（北京）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